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50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05 即具保人 陳文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翁振德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  
11 86號、113年度偵字第30216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陳文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4 理由

15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16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17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  
18 命具保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而依第  
19 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  
20 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另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  
21 定行之，則經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被告即具保人（下稱被告）陳文男因詐欺等案件，於  
23 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6萬元，由其  
24 於民國113年4月12日繳納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有被告自  
25 行繳納保證金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  
26 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又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  
27 訴，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08號案件審理，嗣被告經  
28 本院合法傳喚，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另拘提被告  
29 未獲，且被告現非在監在押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  
30 到單、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報告書、  
31 拘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佐。是被告

顯已逃匿無訛，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將被告為自己繳納如主文所示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昇蓉  
法 官 周莉菁  
法 官 江健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玲誼